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延遲寄發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本公佈乃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8.4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全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詳情載於要約人於2025年10月31日刊發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中。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8.4所規定，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4日內(即於2025年11月1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董事會對要約的觀點(「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未能於2025年11月14日規定的限期前寄發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此延誤的主要原因為董事會正尋求其專業顧問有關要約的全面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確保要約所有方面(包括其影響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已於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中基於完備及健全的法律意見獲得充分考慮及妥善處理屬審慎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正將此事宜視為優先事項處理，並正與其顧問努力落實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未能於寄發限期前寄發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構成對收購守則的違反，而執行人員保留就此對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適當紀律處分措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龍先生(主席)、任榮先生(行政總裁)、閻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